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3530號

上訴人 極星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何俊德

上列上訴人（原審被告）與被上訴人吳晉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萬11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